

漁農自然護理署

申請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舉行籌款活動、體育競賽、公眾集會或公開演說的指引

前言

- (1)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規例》），如擬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舉行任何體育競賽、公眾集會、公開演說或為籌款而舉行的活動，必須獲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總監）發出的許可證。凡申請上述許可證，須以書面向總監提出，並須繳付《規例》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免費的許可證除外）。總監在接獲申請後，可(a)在總監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批出許可證；或(b)拒絕批出許可證。
- (2) 為方便活動主辦單位提交在郊野公園舉行體育競賽、公眾集會、公開演說或為籌款而舉辦活動的申請，本指引載述處理許可證申請的考慮因素及程序。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前，應細閱以下考慮因素及指引。

總監的考慮因素

- (3) 由於申請舉行體育競賽、公眾集會、公開演說或為籌款而舉辦活動的性質、地點、規模（例如參加者人數）和所需時間均不盡相同，總監會考慮以下原則，並按每項申請的個別情況詳加評估：(a)對環境構成的影響；(b)對其他郊野公園使用者造成的滋擾；及(c)公眾安全。
- (4) 一般而言，活動如會破壞自然環境及郊野公園設施、嚴重妨礙其他公眾人士享用郊野公園設施，或對活動參加者或其他郊野公園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原則上都不會獲得批准。舉例來說，溪澗和茂密叢林的自然環境較易受到體育競賽的影響，而涉及範圍大、參加者眾多、所需時間長，且會長時間佔用熱門郊遊、燒烤或露營地點的活動，則有較大機會影響其他郊野公園使用者。至於沿溪澗或土壤嚴重流失的山徑遠足，亦較在有維修的路徑進行活動危險。此外，總監亦會考慮活動的性質是否合適在郊野自然環境舉行。

(5) 基於以上原則，總監對相關活動的具體考慮因素如下：

(a) 在溪澗舉行的活動

為免影響環境及公眾安全，主要沿自然溪澗進行的活動（包括溯澗或攀爬河石），不論是否屬競賽性質，一般情況下均不會獲得批准。比賽路線如需橫過溪澗，只有在理據充分，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對環境構成潛在影響及確保安全的情況下，才會予以考慮。

(b) 在夜間進行體育競賽

由於夜間活動的野生動物一般在夏季或雨季較為活躍，擬在四月至九月（包括首尾兩月）舉行夜間體育競賽的申請，原則上不會獲得批准。至於在年內其餘時間舉行夜間活動，主辦單位則應提供充分理據，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對環境構成潛在影響及確保安全。

(c) 在非定期維修路徑舉辦的活動

體育競賽及籌款活動應盡量在有維修的路徑進行，須避免在人跡罕至的山脊小徑及土壤嚴重流失的地點進行跑步活動，以防土壤流失問題加劇、保存自然景觀的完整性和保障公眾安全。然而，以短程非定期維修的路徑作為有維修路徑的接駁通道，則屬例外。任何建議活動如需涉及非定期維修的路徑，應提供充分理據以供總監考慮。

(d) 越野單車活動

根據《規例》，越野單車活動須局限在指定的越野單車徑進行。如擬舉行越野單車活動，應將參加人數限制在易於管理的範圍內，且避免佔地面積太廣（例如涉及多於一個郊野公園）和影響受歡迎的康樂地點。為保障公眾安全和維持自然環境寧靜，夜間進行的越野單車活動原則上不會獲得批准。一般而言，所有越野單車活動應在下午五時前完結。

申請者指引

- (6) 申請者最早可於擬進行活動日期前九個月（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出申請，而申請最遲必須在擬進行活動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送達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審批，後補申請概不接受。漁護署每日上午八時開始接受遞交申請，如有多個機構就同一地點和時段提出申請，本署會按申請機構遞交申請表格的先後次序處理。
- (7) 為確保能迅速處理有關的申請，申請者必須在遞交表格時一併提交申請表丙部所列的資料。
- (8) 一般郊遊、燒烤、遠足、訓練、自然導賞或在指定地點露營等活動，無須申請許可證。不過，活動如涉及公開演說、各類典禮儀式或使用大型音響設施，則須申請許可證。
- (9) 郊野公園是供大眾市民享用的。因此，申請者應盡量減少豎設遮蔽處的數目，並限制只為相關的支援活動（例如輔助醫療站、召集處）使用遮蔽處。如有真正需要豎設遮蔽處，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明確提出，並註明建議遮蔽處的設計，以及夾附有關的尺寸、數目、設計圖和豎設位置等資料。一般而言，每個遮蔽處的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米。在場的漁護署職員如發現豎設的遮蔽處的尺寸、數目、設計和豎設位置與申請表格上註明的資料不符，會要求申請者拆除有關的遮蔽處。
- (10) 申請者應盡量減少在郊野公園內展示的標誌、告示、海報、橫額或廣告宣傳品數目。如有真正需要展示大於 A3 尺寸的相關物品，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明確提出。橫額或標誌只可懸掛在主要入口或活動的主要場地，而懸掛的方式不得對樹木或植物造成破壞。就展示純粹作商業廣告的宣傳物品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一般而言，所有展示物品的面積不得超過一米乘四米。在場的漁護署職員如發現這些物品的尺寸、數目及展示位置與申請表格上註明的資料不符，會要求申請者移除有關物品。至於尺寸小於 A3 的物品，申請者可在舉行活動的範圍及時段內，沿活動路徑自行張貼合理的數目，但漁護署職員有權因應情況要求申請者更改已張貼物品的內容或移除相關物品。

- (11) 申請者應盡量避免豎設背板或台階，或裝置音響器材。如有真正需要，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明確提出，並註明建議構築物／器材的設計，以及夾附有關的尺寸、數目及豎設／裝設位置等資料。背板或台階的面積不應過大，並應顧及現場實際環境，以免妨礙其他郊野公園遊客使用有關地點。音響器材發出的聲浪亦不應使其他郊野公園遊客感到煩擾。
- (12) 申請者必須提交場地的平面圖，顯示遮蔽處、海報、橫額、宣傳品、音響器材、桌、椅、機械、接待處、救護站、支援站、臨時廁所等位置。平面圖應盡量詳細，而所有物品／構築物必須按平面圖所示放置。不過，漁護署職員可能會因應活動當日的現場情況而要求申請者更改有關物品的位置。
- (13) 申請者應避免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如有真正需要，車輛數目應盡量減少，且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明確提出會使用車輛，並提供充分理據。申請者如在申請活動許可證時未能確定使用車輛的資料，則須於活動日期前以書面提出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的申請。超過 5.5 公噸的車輛一概不准進入郊野公園。經本署批准後，申請者必須取得車輛許可證的正本(可親身領取/通過掛號郵遞一般需時最少 6 個工作天)，並於使用時將許可證展示於車窗上。
- (14) 為保持郊野公園的清潔和自然環境，並提倡減少廢物，總監鼓勵申請者減少使用用完即棄物品，例如瓶裝水。為確保活動期間所產生的廢物妥為處理，有關申請必須附有廢物管理計劃，訂明整體減少、收集及處理廢物的方案。一般而言，申請人必須在活動完結後收集及清理所產生的廢物，並確保沒有留下任何廢物。
- (15) 獲批准進行活動，並不表示主辦機構擁有活動範圍的專用權。市民大眾及政府人員亦可隨時自由進出有關場地。
- (16) 獲發許可證後，任何修改申請表格內所填寫資料的要求，均會按新申請處理。申請者必須在舉行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提出，以便漁護署考慮更改的申請。一經批准，將按一般許可證收費收取費用。

- (17)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署會以電郵、傳真或致電通知。申請者須於接到通知後的五個工作天內繳交費用及取得許可證。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費，有關申請將被註銷。請注意：所有活動必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 (18) 申請者可選擇親身到本署總部(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繳交費用，或透過網上繳費(只限信用卡)。本署確認申請者已成功繳費後，會透過電郵向申請者發送電子許可證。除非申請者另有要求，否則本署不會提供許可證的印刷本。如有需要，申請者可選擇親身領取或郵寄取得印刷本。
- (19) 透過網上繳費的申請者必須於以下情況 **親身領取** 許可證：
(一) 許可證使用日期前少於 3 個工作天內成功於網上繳費；或
(二) 有要求許可證的 印刷本 或有申請 車輛許可證 的申請者於許可證使用日期前少於 6 個工作天內成功於網上繳費。
- (20) 在領取許可證時須繳付有關許可證費用，每次活動為 520 元，每一遮蔽處為 317 元，展示標誌、告示、海報、橫額或宣傳品為每月（或不足一月）250 元，該項收費可隨時調整而不需事先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交的許可證費用均 不會退還。
- (21) 漁護署或會把已獲批准活動的資料（包括地點、日期及時間）上載至部門的互聯網網頁，以供市民查閱。申請者如認為部分資料不宜放在網頁上，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明確提出，並解釋理由，以供本署考慮。
- (22) 獲漁護署發給舉辦活動許可證的申請者，仍須按其他法例規定申請所需許可證。申請者必須自行了解是否需要就有關活動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或香港警務處。
- (23) 申請者必須嚴格遵守許可證上所列的條件，並有責任提醒所有參加者、工作人員及義工等有關條件。持證人如違反《規例》或未能遵守許可證的條件，有關許可證或會被撤銷。違反《規例》可被檢控。

- (24) 遵守許可證上的條件顯示持證人有能力有效地舉辦獲准的活動。未能遵守許可證上所列出的條件的持證人會收到列出違規行為的警告信。漁護署在日後處理申請時，會考慮申請者違規行為的記錄。

二〇二三年十月修訂